

第36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 全國兒童繪畫比賽

●比賽宗旨：

- (一) 開拓兒童創作視野 提升兒童美術水準
- (二) 散播兒童愛心種子 紮根兒童公益關懷
- (三) 促進兒童國際交流 拓展兒童國際經驗

●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小朋友

●比賽主題：本屆創作重點以「溫暖同行・讓愛發光」

為創作主題，期盼孩子透過畫筆，描繪生活中彼此關懷、互助同行的溫暖瞬間，展現善意、友愛、關懷與付出的美好力量。透過繪畫表達，孩子能培養同理心、責任感、正向態度與積極進取的人生價值，並用畫筆將愛與溫暖化為行動力。

●收件日期：

●規格與素材：

- (1) 作品規格：以四開圖畫紙(54×39公分)為限。
- (2) 使用材料：表現素材不限，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剪貼或綜合應用(以平面為主)皆可。

●收件辦法：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於115年5月31日前(郵戳為憑)將作品寄達指定收件地點(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



獲獎者

免費招待

海外文化交流

指導單位：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辦單位：VIFO 維他露基金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全國各縣市教育局、國營臺灣鐵路公司

全國各縣市文化局(處)、臺灣高鐵公司

臺北捷運公司、全國各有線電視網

策劃承辦：台灣形象策略聯盟

收件地點：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

服務電話：(04) 24253668、24656060

傳真：(04) 24258151、24656363

維美獎官網：art.vitalon.org.tw

請踴躍參加

全國兒童繪畫比賽

維他露兒童美術獎

第36屆



溫暖同行
讓愛發光

第36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全國兒童繪畫比賽

115年3月初開始收件歡迎踴躍參加

詳情請參閱維他露基金會官網

www.vitalon.org.tw



第36屆 維他露兒童美術獎 全國兒童繪畫比賽

收件至5月底截止

●評選辦法：以「溫暖同行・讓愛發光」年度主題為評選重點。

(1) 依幼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計五組加以評選。

(2) 評審方式：

初選：依收件作品選出1,800名，為準入選作品。從準入選作品中選出640名，為準佳作作品，另1160名為入選作品。

複選：依準佳作作品中每組選出24名，五組共計120名，為準優秀獎，另520件為佳作作品。準優秀獎作者可進入決選參加現場總決賽（時間、地點另函通知）

決選：全國複選之120名準優秀獎作者可參加現場總決賽。每組各選出前12名，五組共計60名，為準優選獎；另60件作品為優秀獎。

現場總決賽：從60件準優選獎作品中，每組選出前3名，五組共計15名為維他露獎；另45件作品為優選獎。

評分標準：主題內容30%、構圖創意30%、繪畫技巧30%、素材運用10%

【註】：1. 以上各組獎項的最終獲獎件數將依評審委員決議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2. 評審及展覽期間，作品運送過程，若因人力不能抗拒因素（如天災、人禍…）導致作品毀損時，主、承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獎勵辦法：

(1) 維他露獎：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每組3名，3組共計9名。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並參加維他露海外地區（另訂）文化藝術交流之旅；因故不便或不欲參加者，即視同自動放棄，不得轉換其他獎勵。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每組3名，2組共計6名，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及獎助學金壹萬元整。

【註】：若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國交流，獎勵為頒贈獎助學金壹萬元整。

(2) 優選獎：每組9名，五組合計45名。各頒獎牌乙面、獎助學金伍仟元、獎狀乙紙、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

(3) 優秀獎：每組12名，五組共計60名，獎助學金壹仟元、各頒給獎狀乙紙、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

(4) 佳作獎：每組104名，五組共計520名，各頒給獎狀乙紙、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

(5) 入選獎：每組232名，五組共計1160名，各頒給獎狀乙紙。

(6) 老師指導獎：為感謝老師的辛勞，佳作獎以上之指導老師共計640名，依指導學生獲獎名次，致贈獎盃乙座（維他露獎）或獎牌乙面（優選獎）或獎狀乙紙（優秀獎及佳作獎）及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每位獲獎者指導老師以1位為準。

●頒獎表揚：

(1) 優秀獎(含)以上之得獎者，於頒獎典禮中表揚。

(2) 佳作獎及入選獎得獎者之獎品分別 寄送至各就讀學校，由學校頒發表揚。

●作品發表：

(1) 佳作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公佈維他露集團相關網站及社群媒體展出，並連結至其他藝術網站供全球欣賞。

(2) 佳作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全數編入年度得獎作品專輯廣為宣傳。

(3) 佳作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由維他露基金會收藏，不定期於基金會館展出，或提供給相關單位展覽。未得獎之作品，於各階段評審後隨即交由主辦單位收藏處理。

(4) 優選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擇期巡迴全國各地展出。

(5) 優選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以電腦掃描複製，安排至國外展出，加強本活動之國際交流。

(6) 優選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可另製作成紀念郵票、明信片、兒童月曆…等，廣為宣傳。

(7) 優選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另限量複製分贈國內外政府機關、文教單位、贊助單位，或義賣給愛好美術之社會大眾裝飾生活空間，以提昇生活文化水準，落實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之推廣效益。

●參加辦法：

(1) 參賽者請先進入官網 (art.vitalon.org.tw) 填寫報名

相關資料，並將報名資料列印後黏貼於畫紙背面（若無印表機者，可將報名表資料中參賽者姓名、聯絡電話、參賽者編碼填寫於畫紙背面），並將參賽作品以捲筒或厚紙板妥善包裹，郵寄至收件處（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即可。

(2) 團體送件請先將Excel集體報名表上傳至維美獎官方網站，統一線上報名，再將入選作品彙集後一併寄交執行單位。

(3) 每人參加件數不限，但優秀獎(含)以上之獎項不重複給獎。



●注意事項：

(1)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請自行拍照存底）需退件者請勿參加。**佳作獎(含)以上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得獎者不得異議。

(2) 參賽作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

(3) 凡參賽報名，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

(4) 凡作品獎勵超過2萬元以上者，需依法扣繳所得收入10%稅金，另扣繳2.11%健保補充保費。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金時繳納，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局申報。

(5) 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及賽事期間公告之各項規定。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